|  |
| --- |
| **怎样在高速公路上安全行车**1. **提高驾驶员素质是安全行车的首要措施**　　在高速公路上影响行车安全的诸因素中居首位的是驾驶员因素。各类交通事故绝大部分都离不开驾驶原因，而死亡事故中更是与驾驶员不懂交通法规、安全常识和违章行为较为普遍，精力不集中，疲劳等原因有关。因此，有效地提高驾驶员的素质是高速公路上行车安全的关键。　 （一）要提高驾驶员的安全素质，提高驾驶员法律观念和安全意识。做一名合格的、名副其实的驾驶员，就必须接受正规的培训，以正当的渠道取得驾驶证，牢固地掌握交通法规、驾驶理论和实践技能，为行车安全打下良好基础，任何一非正常渠道得到的驾驶证都是“先天不足”的，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二）不断学习、不断提高驾驶员的技能。学开车容易，开好车难，开车无事故就更难。驾驶员要想达到行车无事故，就心须不断学习、提高驾驶技术；虚心学习，经常总结成功的驾驶经验；尽可能多地掌握车辆方面的知识，做到既会开车又懂车，才是一名合格的驾驶员。　　（三）自觉接受安全教育，遵章守法，养成良好的法制观念．交通意识和职业道德，避免发生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的行为。法制观念是驾驶员应具备的素质，也是行车安全的重要因素，要懂得高速公路上交通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行车。　　１.杜绝无证驾驶。我国每年交通事故中因无证驾驶致死亡人数达３０００人以上，其主要原因就是无证人员没有受到过正规的驾驶训练，缺乏必要的驾车常识，遇到紧急情况就束手无策。　　２.防止酒后开车。酒后开车对安全行车危害极大。全国因酒后驾驶造成的死亡人数占全车死亡人数的２％~3.１％，足见饮酒对行车安全的危害。　　３.高速公路行车要注意力集中。由于驾驶员注意力不集中，疏忽大意，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大约占事故总数的３０％左右。因此，在高速公路行车集中精力，熟知熟记高速公路安全行车常识，才能减少事故的发生。　　４.防止行车疲劳。疲劳驾驶是造成重大事故的重要原因，在高速公路上长时间行驶，会产生心理和生理疲劳，使感觉机能降低，判断失误和操纵失误增加。再加上一些重效益轻安全，不顾疲劳长时间驾驶埋下了事故的隐患。高速公路行车一定要防止疲劳驾车。　　**二、要懂得高速公路上安全行车技术**　　（一）熟悉哪些车辆和人员不得进入和未经批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根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以及设计时速低于７０公里的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后,按指定路线、时间、车道、速度行驶，并严格遵循危险物品的包装方法及注意事项，悬挂明显标志；机动车载物长度和宽度超出车厢，高度超过《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的，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按指定路线、时间、车道、速度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实习驾驶员不准驾车行驶高速公路。行人、非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二）驶入高速公路前的准备与检查要充分。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各方面的充分准备与车辆检查，这是高速公路安全行车的成功经验。　　１.掌握高速公路有关情况，驾驶员进入高速公路前应掌握《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的内容，了解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含义，并翻阅有关高速公路上的介绍和安全行车书籍，熟悉高速公路安全行车的方法等；应了解高速公路上的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及行驶方向、主要路经地、出入口，确定自己应从何处驶入高速公路，应从何地驶出高速公路，要安排好行车计划，做好精神准备，携带必须的工具、用具，尤其是故障车警告标志、灭火器等。　　２.掌握天气情况，雾、雨、雪、大风不宜驾车驶入高速公路，确属必须驾车进入高速公路时，要及时收听广播电台的天气预报和路况预报，注意掌握高速公路信息板发布的信息。　　３.认真检查车辆，在高公路上由于车辆检查不充分而发生故障和事故比一般公路要多，在高速公路行驶前，特别要对车辆的燃料、润滑油、冷却水、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轮胎等部件及车辆的装载情况进行检查。　　４.要系安全带，调好安全枕，锁好车门。　　（三）熟悉高速公路路口处的通行方法。　　１.要确认车辆行驶路线，经常注意指路标志，不要驶错方向，进入高速公路后，要遵守限速规定，要注意其它方向驶来的合流车辆,防止发生刮擦，注意了解信息板通过的当天道路及交通状况等。　　２.要注意收费站附近的注意事项。接近收费站时，一定要降低车速，选择合适的收费通道交费。在收费站停车交费时，停车的位置要使驾驶室位于收费员的面前，驾驶员可伸手拿到收费员所给的收费凭证。交费时，要预先准备好应交零钱，否则会延长停车时间，给后车带来麻烦。通过收费站后，各收费通道的车辆均要加速驶向行车道，这时要注意周围的交通情况，把握好其他车辆的状态，确保安全。　　３.要从加速车道驶入行车道。在加速车道上加速时，要开启左转向灯，要密切注意左侧行车道的车流状态，同时用后视镜注意后方的情况，要充分利用加速车道的长度加速,确认安全,平顺地进入行车道。　　（四）分车道行驶。　　首先要注意车道划分，我国的高速公路大部为双向四车道、六车道，部分路段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第１０条规定：高速公路以沿机动车道行驶方向左侧算起，第一条车道为超车道，第二第三条和其他车道为行车道。其次，要注意分车道行驶规定。《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第１４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应当在行车道上行驶。设计时速高于１３０公里的小型客车在第二条车道上行驶；大型客车、货运汽车和设计时速低于１３０公里的小型客车在第二、三条车道上行驶；大型客车、货运汽车和设计时速低于１３０公里的小型客车在第三、第四条车道上或者向右顺延的车道上行驶。摩托车在最右侧车道上行驶。再次，要注意车道内的行驶位置。高速公路车道的宽度为3、5米至3、75米，车辆行驶时，应在行车道内稍微靠右行驶，这样被后车超车时可保持较大的横向间距，有利于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五）注意行车间距。　　１.要注意行车间距的规定，高速行驶中需要保持足够的行车间距，正常情况下，当行驶时速１００公里时，行车间距为１００米以上；时速７０公里时，行车间距为７０米以上。　　２.要注意停车制动距离。高速行驶时，之所以要保持足够的行车间距，主要是因为高速行驶时，从驾驶员获得制动信号开始，立即采取制动措施，到汽车停下来，这段距离比较长，注意包括反应距离和制动距离。　　３.要注意行车间距的确认。在高速公路上，专门设有为驾驶员确认行车间距的标志，在此路段上行驶，驾驶员应检验并调整行车间距。　　４.在没有车距确认标志的路段，驾驶员还可以用其他方法确认行车间距。如参照分界线确认行车间距。　　（六）学会超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各种车辆的行驶速度都比较快，如果自己驾驶的车辆与车流同速，已经达到安全、高速的效果，且车辆性能相差不多，一般不要超车。确有必要进行超车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１.判断前车速度。与前车速度相差不多，超车需要较长时间，超车时有超速的危险不要超车，特别是新驾驶员，与前车的相差不多时不要超车。　　２.观察周围情况。超车前，必须确认超车道上有无车辆，同时还必须确认同行车道上有无车辆企图超越自己的车，为此，驾驶员必须用后视镜和左侧的反光镜进行观察,同时，要以眨眼的工夫发视一下左后方，以消除“盲区”，确认前后方安全后，开启左转向灯，夜间还须变换使用远、近光灯。　　３.平稳进入超车道。发出超车信号以后，驾驶员的注意力不应有任何的松懈。应注意观察周围交通情况，同前车保持８０米以上的距离，如果发现超车道上后续车辆已经驶近，或者本车道后续车准备超车时，应立即中止超车，等情况过去再寻找机会超车。如果这时周围的交通情况允许超车时，应平稳地转动方向盘，以较长的行车轨迹加速驶向超车道。四是要加速超越前车。车辆驶入超车道后应加速超越前车，待超过后开启右转向灯发出驶回原车道的信号，通过车内后视镜、右侧反光镜密切注视被超车辆的行驶情况。当与被超车辆达到８０米以上距离时，将车辆平稳地驶回车道。　　４.要注意超车时使用方向盘要平稳，急打方向盘是很危险的。超车只能在规定的车道、路段内进行，不准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不准右侧超车。　　（七）注意弯道行驶。首先，要注意离心力的影响。高速公路往往因地形形成弯道。同时，为了刺激驾驶员的注意力，防止发生“高速催眠”现象，高速公路每隔一定的长度设计一个弯道。汽车沿弯道行驶要产生离心力，如果离心力达到横向附着极限时，汽车要发生侧滑或侧翻。 其次，弯道行驶时要注意：　　１.转动方向盘不要过急。汽车转弯时，要控制好方向，方向盘不要打得过急，避免出现较大离心力。　　２.尽可能不使用制动器。汽车转弯时，使用制动器因左右车轮制动力不平衡等原因极易发生侧滑。 　　 　　３.尽可能不要超车。　　４.合理装载货物，不要装载过高或偏向一侧，并摆放平稳，捆扎牢固。　　５.转弯处如设有限速交通标志，驾驶员要严格按标志规定的速度行驶，不能超速，否则，侧滑或翻车的可能性极大。　　（八）注意坡路行驶和隧道行驶。　　上坡行驶由于行驶阻力的作用，车速下降，大货车和大型客车往往会感到车辆动力不足，达不到规定的最低的５０公里行驶速度，成为后续车辆行驶的障碍。所以，在设有爬坡道的路段，慢速车辆应在爬坡道行驶。下坡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车速过高，驾驶员不注意观察车速表，没有观察到已经超速，下坡时，要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特别要注意坡路交通标志，下坡时要严格控制车速。对车速不要依靠感觉来判断，而要观察车速表的显示，确认速度在安全范围以内。严禁在下坡转弯路段变更车道、超车。 隧道行驶要注意眼睛的“暗适应”和“亮适应”。由亮处到暗处时，由于视觉的习惯性，视力需要恢复，眼睛的这种特性叫暗适应。同理，由暗处到亮处时，视力也需要恢复，这种特性叫亮适应。暗适应比亮适应需的时间更长。入暗室后，大约需要经过15分钟才开始适应，要完全适应则需要30分钟以上。而亮适应的时间一般只要几秒钟到一分钟，当汽车运行在明暗急剧变化的路段上，由于视觉不能立即适应，则容易发生视觉危害，造成交通事故。隧道行驶应该注意：按照隧道口设置的限速交通标志规定的车速通过隧道。在隧道内行驶时要开示宽灯、尾灯和近光灯，一方面照亮前方道路情况，一方面防止被后车追尾。不准在隧道内随意停车，如属前方车辆发生故障、前方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而被迫停车时要听从交通民警指挥，不要抢行。如属本车发生故障，只要车辆还能行驶，应尽可能将车驶出隧道。车辆不能行驶时，应停在右侧路肩上，打开示宽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故障车警告标志设置在车后100米处，驾驶员和乘车人应及时躲进避车洞，用紧急电话报告情况。不准在隧道内超车。驶出隧道时要掌握好方向盘。以防隧道口处的横向风引起车辆偏离行驶。　　（九）严禁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在高速行驶的车流中，如果有一辆车突然停车,其危险性是可想而知的，由于车速很高，驾驶员很难判断前方车辆是在移动还是停止，在夜间更难于判断，特别是有些车辆停车后既不设标志也不开车灯，当驾驶员判明情况时，采取措施已晚，往往造成追尾事故。因此，《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对高速公路停车做了严格的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不准随意停车，更不准停车上下人或者装卸货物。　　（十）熟悉驶离高速公路的方法。行驶中要注意出口附近的预告标志，确认自己的目的地出口，防止错过出口。距离出口2公里处,见到第一个出口预告标志后，不得再进行超车，如果正在超车道上行驶，应当驶回行车道。距离出口1公里处见到第二个预告标志后，绝不能再进行超车，如果这时再超车，待完成超车过程时，就已经驶过出口，如果中途急刹车急打方向盘强行驶回行车道，极易造成交通事故。驾驶员在注意右侧出口预告标志的同时，应注意路面出口导向标线。进入减速车道后，关闭转向灯，轻点刹车，到减速车道的末端，将车降至40公里左右。不准在减速和匝道上超车、停车。　　（十一）要清楚高速公路上禁止的十一条行为。　　1.不准倒车、逆行，不准穿越中央分带掉头或者转变。　　2.不准进行试车和学习驾驶机动车。　　3.不准匝道、加速车道或减速车道上超车、停车。　　4.不准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和在超车道上连续行驶。　　5.不准右侧超车。　　6.除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不准随意停车、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　　7.除因停车驶入或驶出紧急停车带和路肩外，不准在紧急停车带和路肩上行车。　　8.禁止在行车道上修车。　　9.除救援、清障车外，禁止其他车辆拖拽故障车、肇事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10.除执行紧急任务的人民警察外，禁止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　　11.不准向车外抛洒物品。

**高速公路上的紧急情况处理**　　一、前方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一）如何通过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如果发现信息板上显示前方某公里处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按照信息板上的要求减速行驶，或者在就近的出口驶出高速公路。在就近没有出口的路段，应提高警惕，降低车速，在现场交通民警的指挥下，稳妥地避让、绕行，通过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通过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时，不要停车围观，否则不但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和交通民警勘查现场，而且会增加再次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性。　　（二）突遇前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置 正常驾车行驶时，如果突然发现前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要注意以下事项：　　1、驾驶员要沉着冷静，不要慌张。　　2、用点刹迅速降低车速，双手紧握方向盘，以小角度大半径的路线驶入右侧路肩或应停车带内停车。　　3、停车后首先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应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并在车后100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乘车人应迅速离开车辆，否则，极易被行驶来的后续车辆撞上。　　4、立即用紧急电话报告事故情况，请求援助。　　5、事故现场如有伤员，要用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内，标记伤者倒卧位置，然后投入伤员抢救工作。　　6、当交通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先期发现车祸的驾驶员，应全面、准确地将现场目击情况告诉交通民警，并将自己的姓名、单位、常住地址留给交通民警，而后迅速驾车驶离事故现场。　　二、交通事故当事人在现场须尽的义务。 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是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职责，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当事人需要履行一些义务，才能及时、正确、顺利地进行现场各项调查工作，因此，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要求当事人遵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在现场处置不当，结果使自己承担了本来不必承担的责任，所以，强调当事人的义务十分必要。　　（一）报案。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第7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这个规定要求当事人在发生事故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或执勤的交通警察报告简要案情。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报案的方法是，可用122号电话报警或用公路旁紧急电话向巡逻的交通警察报告简要案情，如有人员受伤或财产急需抢救，允许抢救再报案，但不允许当事人继续完成自己出行的任务之后再报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 未及时报案的关键在于拖延报案时间和没有保护好现场，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 报案内容包括发案时间、地点、主要案情后果。　　（二）保护现场。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7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位置）”保护现场重点工作是：　　1、标记停车位置。发生事故后，当事人为抢救伤员和财产，必须移动车辆时，应标明当事车辆停车位置，标记的方法可用粉笔或砖头等物，就停车位置采用“┌”直角形标记,即将各着地车轮画下来（图9－3）。另一方法用T字形标记，即用粉笔分别在与车轮平行、与轴头垂直，交叉点位于车轮外侧接触地面处进行标记，同时，要标注同侧各车轮的位置。　　2、标记伤员倒卧位置，抢救伤员就其倒卧位置圈画下来。　　3、保全现场痕迹物证。保护方法是勾画路面有关印痕，如遇风、雨天气，可用塑料将其遮盖好，以防消失，对重要痕迹物证，当事人应保存好或者委托同车人看守，防止人为的或者自然现场的破坏。　　（三）协助公安机关寻找证明人。 发现了解事故情况的人，要及时记清姓名、单位、电话、住址和所驾车的车号等，在公安干警抵达现场后及时提供。当事方无权调查取证，即使取证也没有法律效力。　　（四）服从公安机关实行的强制措施。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时暂扣事故车辆和驾驶证。其他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扣留当事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驾驶证，更不准扣留当事人和货物。　　（五）履行现场图签名手续。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绘制的现场图，当事人认为记录数据符合客观事实，应履行在现场图上签名手续。在签名前对其中有疑问的地方，可以要求制图人讲清楚。　　（六）协助民警清理现场。　　1、事故处理民警认为现场不需要保留时，当事方单位负责移动车辆、尸体，清除现场障碍物，并协助民警疏导被阻的车辆,保障交通畅通和公路整洁。　　2、现场遗留伤、亡人员的财物，由当事双方单位人员或伤、亡人员亲属与民警交手续，当面点清，在开具财物名称、数量清单上签名。　　3、对需要继续勘验的车辆、物品，由当事方负责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动用或损坏。　　4、尸体处理应按照现场处理民警的意见办理。　　三、汽车遇险的紧急处理　　（一）紧急处置险情的原则。　　1、沉着冷静。汽车遇险情时，驾驶员头脑要冷静，及时正确地判明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千万不可惊慌失措，稀里糊涂地采取措施，使本来可以化险为夷的，酿成事故悲剧。　　2、先人后物。遇有险情必须避让时，应迅速判明人员是否会受到伤害，如果避让会伤害到人员时，应先顾人后顾物，切不可为避免物品受到损失而造成人员伤、亡。　　3、避重就轻。遇有险情时，应选择无损失或损失较小的方案，避开损失较大的方案。　　4、先减速后打方向。遇有紧急情况，首先应制动减速，使汽车在碰撞前处于低速或停止状况，以减小碰撞程度。只有在制动后仍要导致碰撞时，才采取打方向的措施。但要注意，不到迫不得已时不能紧急制动，因为在高速上紧急制动非常危险。另外，打方向要平稳，不要过猛。　　5、先人后己，遇险情时，驾驶员先想到他人安危，先抢救处在危险中的人员，不得为保全自身安全而不顾他人。 　　1. 转向失灵的处置。 汽车转向一旦失灵，将严重威胁车辆和人员安全。此时，应设法将车辆安全地停下来。驾驶员应沉着冷静地采取以下措施：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鸣喇叭，向周围发出信号。立即松开油门塌板，抢挂低速档，均匀地用力拉紧手制动，当车速明显降低时，踩下脚制动，使汽车逐渐停下。切忌：开始如采取紧急制动措施，极易造成翻车。

（三）制动失灵的处置。 高速公路上高速度、全封闭、分道行驶等特点要求车辆在行驶时避免或减少使用制动。这样在高速公路上制动失灵的车辆就有充分的时间和空间使速度降下来。正确的方法是：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鸣喇叭，向周围车辆发出信号，立即松开油门塌板，抢挂低速档，当发现机制动控制住车速后，均匀地用力拉紧手制动，察明右后方无汽车驶来时，即将车平稳地驶入路肩或应停车带内逐渐停下。　　（四）爆胎的处置。 轮胎突爆时，车身迅速倾斜，方向盘向爆胎侧急转，驾驶员要沉着冷静，全力控制住方向盘，保持车身正直向前，并迅速抢挂低速档，利用发动机制动车辆，当发动机控制住车速后，将车平稳地驶入路肩或应急停车带，制动停车。爆胎立即紧急制动会导致翻车。　　（五）汽车倾骑在路肩上的处置。 高速公路路肩的强度，足以支撑车辆。但是，若有大型汽车冲撞路缘隔离带护栏驶下路肩一侧车轮在路肩外边沟横坡上，汽车有倾覆的危险，此时驾驶员应当从靠路面一侧驾驶室出来，如果车上载货物，应将货物倾斜一侧卸到车后路边上，载人的客车应组织好乘车人脱险，指挥乘员先集中到靠路面一侧车行。　　（六）汽车翻车时的处置。 汽车在翻车前，一般都会有先兆有感觉，例如，急转弯或躲避险情猛打方向，由于车身向外侧 倾斜，驾驶员有向外侧飘起的感觉；在路肩外边沟横坡翻车时，车身先慢慢倾斜，然后才会翻车，纵向翻车时，车辆先后倾。驾驶员会有头下沉，车尾翘起的感觉；车辆后倾，驾驶员有后仰，车头提起的感觉，然后才会翻车。驾驶员遇此险情，应首先疾呼乘车人握紧椅上的扶手等物件，借以固定身体或用手抱头，尽量往座位下躲缩，避免身体在车内滚动而受伤，驾驶员自己也应用手紧握方向盘，两脚钩住脚踏固定好身体，随车体一起翻转，如果车辆向深沟边连续翻滚时，尽力避免将身体甩出车外被碾压。　　（七）汽车碰撞时的处置。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汽车发生侧面刮擦碰撞事故屡见不鲜。这类事故一旦发生，由于汽车两侧面围板防碰撞能力较弱，在刮擦、碰撞时极易变形或破损，对乘坐在侧面的人造成很大的致伤可能。因此，当驾驶员在超车时发现有与其他车隔离带护栏碰撞时，要大声疾呼乘车人，迅速向车厢内侧靠拢，以防车厢变形伤害乘车人。　　（八）汽车坠落时的处置。 汽车有坠落桥下可能时，驾驶员要抓紧方向盘，让身体后仰，紧贴着座椅靠背上，随着车体翻滚，这样当车摔到地上时，身体有相应的反冲空间。车辆在翻滚中，一定要避免身体在驾驶室内滚动，防止身体撞击铁质器物件致伤。　　（九）汽车着火现场的处置。 汽车着火事故造成人员烧伤的发生率很高，后果十分惨重。烧伤不仅是皮肤损伤，而且全身反应强烈。大面积烧伤常出现严重休克或感染，死亡率很高。着火现场抢救若不及时或不得法，还会殃及路上的周围车辆，酿成更大的火灾。因此，交通参与者都应学习掌握有关救火知识,做到有备无患，一旦遇到高速公路上汽车着火，过往的驾驶员都有义务灭火，救护伤员。根据着火现场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　　1、当遇到汽车着火千万不要惊慌。在起火初期，驾驶员利用车上备用的灭火器或用大衣、扫帚、沙土扑打、覆盖着火点。如火势严重，应立即用电话“119”报告火警请求灭火。　　2、大型客车突然着火，驾驶员或员应当在开车门的同时，砸碎车窗玻璃，迅速将乘车人撤离到路肩上。　　3、汽车着火驾驶员乘车人身上起火时，不要慌张，更不能敌跑，否则火借风势越着越大。人的衣着燃烧来不及脱掉，可就地打滚，压灭衣服上的火焰。　　4、在扑救人身着火时，如人身烧伤比较严重，不能用灭火，以防造成细菌感染，应用被子等物盖住着火人的身体，使火自然熄灭，迅速将烧伤的伤员脱离热源，扑救人员不能给伤员用药或烧伤创面上涂油时，应用干净毛巾、纱布覆盖保护创面。伤员口渴时应当淡盐水补充水分，然后迅速送往医院。　　5、汽车内装载可燃物质燃烧时，由多种气体混合构成而生成不同颜色的烟雾，车内散发异常气味使人中毒，在扑灭火焰时，迅速将失去知觉的人出抬出远离着火汽车，进行人工呼吸及时补氧，再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